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审核后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8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——交易和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，经对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的关联存贷款事项进行仔细了解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的专项说明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情况。该关联存贷款业务公平合理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——交易和关联交易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，事先审阅了《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》及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财司）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、公司的调查核实资料，未发现

航空工业财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；未发现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航空工业财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。航空工业财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公司与航空工业财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力量，在 2018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能够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规范运营，未发现重大缺陷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能够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七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经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。《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八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8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经核查，2018 年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属于要求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。

九、关于未来三年（2019 年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9 年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 年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，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嵩正、杨毅辉、蔡永民

2019 年 3 月 22 日